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有光电（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有光电”）因收购东莞市华星镀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镀膜”）、东莞市华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科技”）、华鑫纳米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科技”）的核心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项目涉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9日受理华星镀膜、华星科技、华鑫科技诉公司及华有光电买卖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8-050）。

近日，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及案外人 LIU SHUANGLIANG（刘双良）、LI HANG（李航）达成调解协议：由华有光电于2020年10月31日前分两期向华鑫科技支付专利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540万元（已抵扣华鑫科技应向华有光电支付的货款且前述所有专利均已全部转让至华有光电名下），如未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则同时还应支付30万元作为违约金；各方同意解除2017年9月28日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书》，该《资产购买协议书》中约定的所有条款各方均不再履行。公司对华有光电的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

责任。

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018）苏民初19号】，同意公司对华有光电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有光电（东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刘争明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东深工业区B4厂房一层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纳米镀膜制品、玻璃制品、真空镀膜设备（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上述产品。

###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持有华有光电90%股权，华有光电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556.04	1,797.25
总负债	51.21	51.21
净资产	1,504.83	1,746.03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41.21	-160.72
净利润	-241.21	-160.72

###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公司为华有光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70 万元的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有光电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诉讼纠纷，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550,568.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91%，占总资产的 68.3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 206,310.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29%，占总资产的 25.6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50,842.49 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5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表外担保余额为 45,967.64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